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99 年 10 月 12 日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29 校長核定
100.10.25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
100.11.02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08 校長核定
103.05.06 國際經管碩士學程 102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
103.11.05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11 校長核定
105.05.24 國際經管碩士學程 104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
106.04.26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09 校長核定
109.12.22 國際經管碩士學程 109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
110.4.14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4.16 院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學生追求卓越以及勇赴海外學習之精神與風氣，特訂定本辦法；分別針對學業表現優異，以及參加本碩士學程與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碩士課程之學生，頒授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本碩士學程在學學生。

第三條 學期成績優異獎學金發放標準

- 一、一年級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學期總成績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整。
- 二、遇有第一名同分的情形，均分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

第四條 鼓勵參加雙聯碩士課程助學金發放標準

- 一、凡於第三學期順利出國至簽約學校參加雙聯碩士課程的學生，得申請補助機票款，每名最高新台幣總額 3 萬元整。
- 二、由本碩士學程主任依據經費金額決定補助名額，每學年至多補助二名。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得依照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為原則，決定補助名單。
- 三、本助學金採實報實銷，須配合核銷時程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獲補助同學非於「出國留學當學年度」提出核銷申請，視為自動放棄補助。

第五條 上述資格之評定與審核，由本碩士學程辦公室辦理，並由學程主任核可。

第六條 頒發獎助學金之附加條件

- 一、學生於領取獎助學金之後因故於該學期休學者，須全數繳回，且不再辦理遞補。

- 二、獲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獲獎助資格自動取消，學生必須全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三、獲補助參加雙聯課程之學生結束境外研修後，應於 30 日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及附上三張境外研修期間照片至本碩士學程辦公室。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或未繳交留學心得報告及照片者，本碩士學程得請求償還全數補助金額。

第七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本碩士學程預算及基金。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訂定，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